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一、前言

食品衛生及禽畜等動物防疫檢驗為目前國內重要議題之一，為利國人健康安全把關，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本於政府一體之原則，配合行政院「安心食品」政策，自宜制定相關考選政策，讓專業人力不虞匱乏、具備專業水準，以充分發揮專業的監督與防疫網絡，營造讓人民吃的安心、買的安心的安全環境。

二、homestay 座談意見及研處情形

本部為實際了解用人機關需求，於本(101)年 3 月 11 日 101 年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舉行期間，在臺中市政府蔡副市長炳坤協助安排下，由高考試委員明見及董部長保城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農業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之局、處長及科長進行座談，了解食品安全衛生與相關動植物防疫工作推動之困境。座談會意見除涉及本部考選業務外，多涉及相關類科設置及職缺員額編制受限、部分職務列等太低及待遇福利差距等問題，致食品衛生、禽畜防疫檢驗人力不足為目前問題關鍵所在。然而，多數問題雖非屬本部權責職掌，惟本部仍將各該局、處提出之問題及相關建議逐一記錄，其中非本部業務部分擬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審酌，本部職掌部分均已研提處理意見（座談紀錄詳如附件），茲擇要摘述如下：

（一）工作誘因待改善：公職獸醫師工作因待遇不如開業獸醫師及公職醫師，致誘因不足，難以吸引優秀人才久任，建議如下（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提）：

- 1、公職獸醫師之職務列等提高、薪資及福利比照人醫規定，以鼓勵人員久任及經驗傳承，落實執行防疫工作之意見，擬移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

2、獸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獸醫實驗診斷學」改列防疫業務相關之行政法規科目，以強化防疫人員專業能力，及提高專技高考獸醫師考試錄取率以增加執業人力與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以為因應，本部均將擇期邀集產官學界研商檢討。

(二) 延長獸醫教育年限：國內獸醫教育可參採美、日、韓三國之獸醫教育制度，並將修業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6 年，以提升獸醫專業地位，俾與國際接軌之建議，擬移請教育部參處（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提）。

(三) 心理衛生、食品衛生檢驗、動物防疫人力不足，影響衛生防疫工作推動及實施成效問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

1、提高公務人員高普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以減少異動。目前本部已進行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研修，擬將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調整為 2 年，以利機關人事安定。

2、為避免國內防疫人力不足問題，本部業主動於 3 月 8 日以選高二字第 1011400151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業務需求，適時增提公務人員高普考需用名額或增提相關類科，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憑請辦考試。(近 4 年提報缺額情形詳附表 1)

(四) 部分食品技師考試及格人員未投入市場，食品業界用人需求仍殷切問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

本部將適時提請食品技師考試各科目命題委員，配合執業需要，命題宜兼顧實務面，以利選拔具相當實務經驗人員；另將適時邀請產官學界開會研商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比照營養師考試加入實習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五) 編制員額不足及類科設置受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難以進用食品衛生檢驗及心理衛生背景人員問題，擬移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參處。

三、專技人員考試推動各項配套措施

因應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規定，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設立管制小組，其成員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施行後約需 1,500 名食品技師投入執業市場。本部配合該政策所需，已賡續採行措施如下：

(一) 增辦食品技師考試

食品技師考試自 79 年開始舉行，至 99 年，合計錄取 689 人，尚無法滿足食品安全政策所需人數，爰於 100 年增辦一次考試，100 年兩次考試合計錄取 302 人，本 (101) 年亦將增辦一次考試，對於補充食品業界用人需求，應有相當助益 (詳附表 2)。

(二) 研議修正獸醫師、畜牧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為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對於禽畜檢疫、研究、試驗及管理業務相關之獸醫師及畜牧技師從業人員，宜提昇其專業素養及執業能力，故將配合需求適時檢討修正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強化法律執行能力。

四、公務人員考試配套措施

(一) 研議新增類科

1、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1) 經查 98 年至 100 年用人機關提報與食品衛生、檢疫相關類科目名額，均足額錄取，101 年將依用人機關提報之員額需求，辦理考試。(詳附表 3)

(2) 鑑於近十年來全球新興傳染病大流行發生之頻率增加，為有效控制傳染病，行政院衛生署建議增設「醫學衛生檢驗」類科，本部將優先辦理，並擬適用於 102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

2、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

將徵詢地方機關進用農畜水產品檢驗人才之需求，並配合增設「農畜水產品檢驗」類科。

(二) 研議修正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為能因應食品衛生、防疫檢驗人才職能之所需，將協同用人機關徵詢產、學界或相關學會、團體會同研商，配合本部辦理職能分析結果，檢討「公職獸醫師」

、「食品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畜牧技術」等類科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是否符合需求，強化「食品安全」、「防疫」及「專業法規」相關知能。

五、未來檢討及建議

考試院為憲定掌理全國專技人員、公務人員考選銓定之主管機關，適值國內關注食品衛生、禽畜防疫檢驗之際，對於關乎民眾健康安全之從業人員，考選部更應肩負起為國取才之責。本次藉分區舉行考試機會於臺中考區試行 homestay 座談，確實可反映地方政府用人需求，成果相當豐碩。嗣後將賡續辦理，以利考選制度與用人機關需求相互配合，並適時檢討改進國家考試及人事制度。另本部將持續檢討各項考試應試類科設置及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等，確保考試及格人員量與質，均能符合用人所需。對於用人機關相關類科、職缺設置不足問題，將建請用人主管機關考量是否增設外，本案將另送請食品安全會報參考，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101年3月考選部部長與臺中市政府座談紀錄

時間：101年3月11日(星期日)上午11時

參與人員與機關：

高考試委員明見

董部長保城

臺中市政府蔡副市長炳坤、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本部研處意見	
提問	建議	本部辦理事項	建請相關機關審酌事項
<p>一、公職獸醫師工作誘因不足，難吸引優秀人員久任：</p> <p>(一)薪俸低：七職等公職獸醫師月薪6萬多元，而專技高考及格獸醫師可自行開業，約可月入10多萬元。</p> <p>(二)無危險津貼：公職獸醫師可能接觸細菌病毒機會多，感染危險性高，但無危險津貼。</p> <p>(三)主管職務列等偏低：考試錄取人員先以五職等任用，陸續升至七職等，目前動防處(所)之組(課)員、組(課)長均為七職等，無法發揮領導統御及人員指揮之功能，亦難以鼓勵人員久任。</p>	<p>一、獸醫師考試「獸醫實驗診斷學」科目已不合時宜，改列相關行政法規科目，以符現實需求：現今多項檢驗儀器已進步發達，實驗診斷學列考內容已顯陳舊，建議改為行政法規有關科目(如本次偶發禽流感事件，相關單位間獸醫師及防疫人力如何動員，及如何進行防疫工作等相關之法規範事項)。</p> <p>二、公職獸醫師待遇及福利應比照人醫辦理，發給不開業獎金及合理之加給。</p> <p>三、專技獸醫師考試錄取率提高，或降低錄取門檻，以符合執業市場需求與增加公職獸醫師考試報考人數。</p>	<p>一、有關獸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部分，本部將邀集產官學界適時開會研商，檢討修訂應試科目及其命題大綱，以強化相關法規知能。</p> <p>二、有關提高專技高考獸醫師考試錄取率部分，本部亦將邀集產官學界開會研商。</p>	<p>一、有關公職獸醫師之職務列等、薪資及福利等項提問及建議，擬移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有關獸醫教育制度改革之建議，擬移請教育部參處。</p>

提問	建議	本部辦理事項	建請相關機關 審酌事項
<p>(四)無不開業獎金： 公職獸醫師無法 支領不開業獎金 ，與人醫待遇差 距大。</p> <p>二、目前國內有臺大 、中興、嘉大及 屏科大設有獸醫 學系，中興與屏 科大設有獸醫學 院，修業年限 5 年，合計每年約 有 200 多名畢業 生，獸醫教育應 更朝向國際化發 展。如日本、韓 國大學獸醫教育 係 6 年制；美國 則係大學醫科 2 年後可申請讀獸 醫系。(去年大 學入學考試，中 興大學獸醫系 72 級分，與中國醫 藥大學中醫系同 級分，熱門程度 可期。目前香港 、大陸認可我國 獸醫教育，獸醫 考試及格可至香 港開業，造成國 內獸醫人才外流 問題)。</p>	<p>四、國內獸醫教育應 參採美、日、韓 獸醫教育制度， 並將修業年限改 為 6 年，以提升 獸醫專業地位， 俾與國際接軌。</p>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本部研處意見	
提問	建議	本部辦理事項	建請相關機關審酌事項
<p>一、我國係海島型國家，防疫工作更為重要，如發生疫情，將嚴重影響國家民生經濟。目前動物防疫工作人力不足原因之一為部分職務列等偏低，造成學歷高、職等低、薪資低，故人才難留。</p> <p>二、獸醫及動物防疫人力不足，影響動物防疫工作推動及實施成效：縣市合併改制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區公所已非動物防疫機關，雖原鄉鎮公所留有獸醫，但已改為技士並置於農建課，主辦農建業務，只協辦動物防疫業務，獸醫無法發揮專業，同時使本市實際應擔任動物防疫工作人力短缺15名。</p> <p>三、高普考分發人員均無法久任，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遇有中央單位職缺就調離。</p>	<p>一、提高動物防疫人員職務列等，加給福利應合理化，以利久任。</p> <p>二、獸醫及動物防疫人員配置宜回歸專業取向，並增加其人力編制，以落實防疫工作成效。</p> <p>三、延長高普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p>	<p>一、目前本部已進行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研修，擬將高普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調整為2年，以利機關人事穩定，減少人員異動。</p> <p>二、為避免國內防疫人力不足問題，本部業主動於3月8日以選高二字第1011400151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業務需求，適時增提公務人員高普考需用名額或增提相關類科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憑請辦考試。</p>	<p>有關動物防疫人員之編制、列等、待遇及福利等各項提問及建議，擬移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p>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本部研處意見	
提問	建議	本部辦理事項	建請相關機關審酌事項
<p>一、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五都比較防疫相關人員人力負擔比，差距很大，且臺中市居第二高。食品衛生及農業單位情形也是一樣。</p> <p>二、目前通過食品技師考試有很多為應屆畢業生，但及格後多未真正擔任食品技師工作，反而在食品工廠工作有實務經驗人員卻無法通過考試，致市場上食品技師人力仍缺乏。</p> <p>三、公務人員考試高考三級有食品衛生檢驗類科，且衛生局等單位以往以防疫工作為主，多進用醫事檢驗人員，而目前臨床檢驗工作多已委外辦理，衛生局目前實際辦理檢驗業務多以食品衛生檢驗為主，惟圍於機關編制及職務歸系，檢驗人員多為醫事檢驗師或衛生檢驗類科(偏重臨床檢驗)，並</p>	<p>一、增加衛生局人力編制。</p> <p>二、食品技師試題宜朝向實務方向命題。</p> <p>三、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比照營養師考試，加入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p> <p>四、衛生局食品衛生檢驗工作應由食品衛生檢驗類科進用人力。</p> <p>五、目前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類科錄取人數太少，建議增額錄取，俾利機關臨時出缺之用人需求。</p> <p>六、衛生單位增加進用心理衛生背景人員，以利辦理心理健康相關業務。</p>	<p>一、食品技師考試命題方向之建議，本部將提請各該科目命題委員參考。</p> <p>二、食品技師應考資格修訂建議，將適時邀集產、官、學界開會研商。</p> <p>三、為避免國內防疫人力不足問題，本部業主動於3月8日以選高二字第1011400151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業務需求，適時增提公務人員高普考需用名額或增提相關類科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憑請辦考試。</p>	<p>有關衛生單位增加進用心理衛生背景人員之建議，擬移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參處。</p>

提問	建議	本部辦理事項	建請相關機關 審酌事項
<p>非列入食品衛生檢驗科開缺或者開缺甚少，以至於檢驗人員多無食品衛生相關背景。</p> <p>四、心理健康問題、家暴性侵案件、出監人員輔導等業務日多，本局心理及健康科僅4位正式職員，其餘均為聘僱人員，包括心理諮商師及公衛生技術、衛生檢驗相關類科及專長者，且以護理背景者居多，希望心理衛生背景人員可進用。</p>			

附表 1 近 4 年檢疫相關工作提報需用名額類科及缺額情形

考試年別	考試等級	各類科需用名額				
		公職獸醫師	食品衛生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畜牧技術	衛生技術
98 年	高考三級	14	5	0	0	17
	普通考試	0	0	0	0	8
99 年	高考三級	10	12	1	6	17
	普通考試	0	0	0	0	6
100 年	高考三級	17	6	0	2	20
	普通考試	0	1	0	4	16
101 年 (預估缺)	高考三級	5	1	0	9	23
	普通考試	0	2	0	2	21

附表 2 歷年專技人員食品技師高等考試應考、報考、及格與及格率統計表

編號	考試年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	79 至 92 年	4,285	2,530	423	16.72%
2	93 年	370	191	4	2.09%
3	94 年	344	179	29	16.20%
4	95 年	323	172	28	16.28%
5	96 年	223	128	21	16.41%
6	97 年	526	300	34	11.33%
7	98 年	828	474	46	9.70%
8	99 年	1,020	614	101	16.45%
9	100 年第一次	1,494	918	140	15.25%
10	100 年第二次	2,051	1,143	162	14.17%
合計		11,464	6,649	988	14.86%

備註：經檢覈及格之食品技師 3 人，合計歷年食品技師及格 991 人，尚差 509 人始達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所需 1,500 人；另 101 年第一次食品技師報考 1,641 人，惟正確報考人數，需俟應考資格審查完畢始可確定。

附表 3 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食品衛生、防疫檢驗相關類科考試錄取名額統計表

考試 年別	各類科錄取名額					
	考試等別	公職獸醫師	食品衛生 檢驗	農畜水產 品檢驗	畜牧技術	衛生技術
98 至 100 年	高考三級考試	62	27	1	16	80
	普通考試	(無設置)	1	0	5	42
101 年	高考三級考試	5	1	0	9	23
	普通考試	(無設置)	2	0	2	21
合計		67	31	1	32	166
備註：98 年至 100 年均足額錄取；另 101 年用人機關已提報缺額，尚待辦理考試。						